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5年度A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○月○日體總輔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、健全教練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至10月4日（星期日），共五天。

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（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）

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A級考證者：

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名講習會：

1. 取得B級擊劍教練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擊劍教練實務工作經驗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2.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A級或B級教練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A級教練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A級考證/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5000元整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1000元/天。**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教練證。**

(三)請填寫線上報名系統 https://www.fencing.org.tw/portal_d1024_new.php?owner_num=d1024_78471&button_num=d1024 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1. 取得時間在3年以上之B級教練證正反面或A級教練證正反面
2. 二吋大頭照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。
4. 最近**一個月內**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考證及換證檢定需檢附，回訓無需檢附)
5. 具結書(考證及換證檢定需檢附，回訓無需檢附)

(四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2日（星期一）09:00止。

(五)報名電子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　聯絡人：于茹

九、名額：15人以上開課，上限50人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。

十一、 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

十二、 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85分(含)以上。(未達標準不予考術科)

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85 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 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製證後，由本會核發 A 級教練證(掛號方式寄出，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運動服(褲)及教練服等配備，以利實務演練。(若未著合格服裝則不予考試)

(四)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或第四之 1 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
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

(六)為維護公平性，術科考試調整為考生自行抽籤制。

十五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　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六、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○月○日體總輔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備查。